关于对2021年春季高中、学前段建档立卡、低保、农村特困、残疾、孤儿、重点困境、事实无人抚养等学生拟享受

助学金情况进行统计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教育学区、市属各高中、幼儿园：

请各单位根据《2021年春季寿光市高中、学前段建档立卡、低保、农村特困、残疾、孤儿、重点困境、事实无抚养等七类学生信息》（附件1），由学生就读学校核实是否在校、2021春拟享受生活补助金额、核查人及联系电话等，填好附件2；在“应助尽助、精准资助”的前提下，本着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，对自愿放弃的学生要提供学生自愿放弃的证明；对不在校的学生要在备注栏内注明。

**上报材料：（附件2）**[电子版发送到资助邮箱sgzizhu@wf.shandong.cn](mailto:2019年9月9日上午10点之前将电子版发送到资助邮箱sgzizhu@wf.shandong.cn)。

**上报时间**：2021年4月19日下午5点前。

附件1：2021年春季寿光市高中、学前段建档立卡、低保、农村特困、残疾、孤儿、重点困境、事实无人抚养等七类学生享受资助情况信息

附件2：2021年春高中、学前段学生拟享受助学金统计表（说明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填报）

寿光市教体局

2021年4月14日